

证券代码：874647

证券简称：张恒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伟杰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郑勇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进行报告并拟定了《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公司总经理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报告并拟定了《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作用，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

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闲置资产，降低车辆日常维护、保险、年检等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名下公务用车以市场价 851,804 元出售给公司大股东王伟杰先生。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伟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王伟杰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功兵、周选围、叶邦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报告详细总结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2.审计委员会意见

3 位委员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5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可不再继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为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拟计提盈余公积金，详见议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3 位委员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可不再继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3 位委员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功兵、周选围、叶邦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2.审计委员会意见

3 位委员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功兵、周选围、叶邦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